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同一控制下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0
三、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协议转让事项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说明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 3001 备查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受让方	指	杨一兵
上市公司、公司、和仁科技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源投资	指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磐鸿投资	指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一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56735639T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20 楼 20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9 室
执事合伙人	杨一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0953372P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9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杨一兵先生持有磐源投资 90%的股权，担任磐源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控制磐源投资。（2026 年 10 月 29 日，磐源投资的两名股东之一杭州云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磐源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磐源投资的另一股东复贞投资，并且磐源投资出具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变更为杨一兵,目前该事项已生效,尚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中。）

杨一兵先生持有磐鸿投资 10%的股权，且为磐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磐鸿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磐源投资的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杨一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何小芳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磐鸿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

					留权
杨一兵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和仁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磐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磐鸿投资将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全部出让给杨一兵先生，合计 54,50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其中磐源投资出让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 40,260,81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33%，磐鸿投资出让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 14,240,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42%。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磐源投资变更为杨一兵先生。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先生因不再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也未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退出实际控制人之列。杨一兵先生与杨波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书》，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变为杨一兵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若有）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4,50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76%，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磐源投资	40,260,815	15.33%
2	磐鸿投资	14,240,800	5.42%
合计		54,501,615	20.76%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磐源投资、磐鸿投资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磐源投资、磐鸿投资将所持有和仁科技股票全部出让给杨一兵先生，合计 54,501,615 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 20.76%，其中磐源投资出让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 40,260,81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33%，磐鸿投资出让所持有的和仁科技股票 14,240,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42%。

三、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磐源投资与杨一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3563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杨一兵持有杭州复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杭州复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转让方磐源投资 100%的股权。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一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260,81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33 %)转让给乙方；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 40,260,815 股。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60,736,902.40 元（大写：叁亿陆仟零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贰元肆角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即 18,036,845.1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45%，即 162,331,606.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零陆元零捌分），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0%，即 180,368,45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叁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

（四）股份交割安排

本协议满足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并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6 个月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有权签字人签名、乙方签名后成立生效。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进行协商调整。

磐鸿投资与杨一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一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0953372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杨一兵持有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权，为磐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一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240,8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2%）转让给乙方；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 14,240,800 股。

（三）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27,597,568.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即 6,379,878.4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整），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45%，即 57,418,905.6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零伍元陆角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协议总价的 50%，即 63,798,78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支付时间为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

（四）股份交割安排

本协议满足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并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6 个月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有权签字人签名、乙方签名后成立生效。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进行协商调整。

四、协议转让事项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协议签署生效后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之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磐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0,260,815 股股份，其中：33,114,915 股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或限售情况；7,145,900 股存在被质押情况。磐鸿投资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限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磐源投资变更为杨一兵先生。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波先生因不再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也未直接持有和仁科技股权，退出实际控制人之列。杨一兵先生与杨波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书》，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变为杨一兵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杨一兵先生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2、杭州磐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20 楼 2、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合计 54,501,615 股，其中：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260,815 股，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240,800 股 持股合计比例：2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合计 0 股， 持股合计比例：-20.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协议转让的出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尚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否 √　　不适用□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尚需通过监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之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一兵

2026 年 11 月 2 日